



2023/10/31

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」及「摩根基金-新興中東基金」擬併入
「JPMorgan Funds - Middle East, Africa and Emerging Europe
Opportunities Fund」

頃接獲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摩根投信」）之通知，摩根投信總代理之
「摩根基金 - 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」及「摩根基金 - 新興中東基金」二檔基金(下合稱「消
滅基金」) 擬併入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金管會」)核備在臺募集及銷售之
「JPMorgan Funds - Middle East, Africa and Emerging Europe Opportunities
Fund」(下稱「存續基金」)相關事宜，詳如[附件一](#)、[附件二](#)、[附件三](#)。

境外基金可能因轉換、合併消滅產生海外基金財產交易所得/損失及利息所得，而影響當
年度海外所得，有可能產生稅務負擔。